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审核报告

## 目 录

|                          |         |
|--------------------------|---------|
| 一、关于收购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审核报告····· | 第 1—2 页 |
| 二、关于收购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报告·····  | 第 3—5 页 |

##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审核报告

天健审〔2019〕7-244号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森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专项报告）。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迪森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迪森股份公司与广州迪森家用锅炉制造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迪森家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森家居公司）原股东 Devotion Energy Group Limited 签订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编制减值测试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要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实质性分析、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有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迪森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专项报告已经按照迪森股份公司与迪森家居公司原股东 Devotion Energy Group Limited 签订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收购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结论。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迪森股份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齐晓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丹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购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报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一系列议案。根据相关决议，公司以 73,500.00 万元现金收购 Devotion Energy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 Devotion）持有的广州迪森家用锅炉制造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迪森家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

根据公司与补偿义务人 2016 年 3 月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迪森家居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550.00 万元、6,450.00 万元、8,050.00 万元，业绩承诺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和不低于 20,050.00 万元。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之时，公司应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截至 2018 期末，业绩承诺期间已满，公司编制了本专项报告。

### 一、重大资产购买实施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通过以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迪森家居公司 100%的股权。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信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 058 号），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迪森家居公司全部股权按照资产基础法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1,998.50 万元，按照收益法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73,527.56 万元。参照该评估结果，交易各方将交易价格确定为 73,500.00 万元。双方已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办妥股权交割手续。

### 二、原股东相关承诺及补偿

在此次重大资产购买中，原股东作出以下承诺：

#### （一）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

根据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迪森家居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550.00 万元、6,450.00 万元、8,050.00 万元，业绩承诺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和不低于 20,050.00 万元。若迪森家居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何一年期末实现的净利润低于该年度承诺净利润，则 Devotion 按照如下计算公式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补偿金：

该年度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承诺期内承诺利润总额×上市公司取得迪森家居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之前年度累计已补偿金额

在各年计算的当期补偿总金额小于或等于零时，按零取值，即已补偿的金额不退回。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股东业绩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 （二）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公司将对迪森家居公司 100%股权进行减值测试，若迪森家居公司 100%股权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金额，则 Devotion 应向公司另行补偿，补偿金额=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金额。

### 三、本报告编制依据

公司与迪森家居公司原股东 Devotion2016 年 3 月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四、减值测试过程

1. 公司将迪森家居公司的所有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按可收回金额小于资产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金额。

2. 经审计，迪森家居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39,922.81 万元。

3. 公司对进行上述资产组的减值测试，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迪森家居公司相关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算。

4. 公司根据测试目的、测试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相关情况，选用收益法作为测试方法（与收购时评估方法一致）。

5. 公司对迪森家居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算，测算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迪森家居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116,734.90 万元。

6. 公司检查了资产组的历史业绩情况及发展规划，以及宏观经济和所属行业的发展趋势，与测算中收入预测趋势一致；检查了现金流量预测水平和所采用折现率，未见不合理；公司比对了收购评估报告与本次测算采用的假设、参数等，均不存在重大不一致。公司确定迪森家居公司上述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 116,734.90 万元。

## **五、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公司认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迪森家居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116,734.90 万元，高于资产组账面价值，收购标的资产未见减值。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